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信〔2025〕1号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报告全文包含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六个部分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下载（<http://www.qzlc.gov.cn/>）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

问，请与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联系（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打锡街157号3号楼3楼；电话：0595-22355761；邮编：36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公开重点领域工作开展情况：社会救助 52 条，养老服务 17 条，社会组织管理 31 条。2024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26 条，其中：法规规章和规范类 1 条，行政许可类 20 条，社会保障类 1 条，其他类 4 条。开展民意征集、网上调查各 1 次：关于提升我区区划地名管理水平的意见征集、关于鲤城区老年人幸福感调查问卷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提供信息支持。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份，主要内容为 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，按照要求及时发布文字、图片形式的政策解读。积极办理、答复人大政协建议提案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协办、会办意见及答复共 23 份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依法公布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。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预审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审核机制，重点排查

是否有涉及群众联系方式、证件号码、银行账户等隐私信息的内容，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不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目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、机构设置、部门预决算、社会救助等信息。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规范管理，通过“鲤城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热点新闻、民生政策、工作成效等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内容、时限和责任股室。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(八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.9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我局政策解读的内容与质效还有待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策发布和解读能力，多采用更浅显易懂的形式开展解读，便于公众了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5年1月9日印发